

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会议精神，做好委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增强委员分析判断形势、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动政协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深化协商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三）加大民主监督力度，为依法治市献计出力。重点就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司法公正和科学立法等重要问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多种方式献计出力。做好宣传法律、解释

法律工作，引导各界人士学法、信法、守法，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大民主监督力度，组织委员就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和普法情况开展专项视察。

（四）协调关系，汇聚力量，为深化改革凝聚正能量。加强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建立健全沟通和联合调研机制。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发挥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拓宽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联系渠道，为扩大我市对外交流合作发挥独特作用。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功能。

（五）强基固本，务实创新，提高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重点调研工作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弘扬务实作风，改进调研方法。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实现委员联络全员化、常态化、规范化，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条件。

机构设置

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为财政拨款的正厅级行政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下设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人口和资源环境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	行政单位	正厅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44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5.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政协

石家庄市委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44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7.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526.6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91.24 万元；项目支出 1517.88 万元，主要为政协全会、常委会等专项会议费、文史资料全书编印、人民政协起源两书编印、纪念全国政协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4435.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86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76.91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资；项目支出增加 491.88 万元，主要为增加文史资料全书编印、人民政协起源两书编印、纪念全国政协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等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91.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区水电暖、日常维修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0.15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减

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 1 辆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5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58.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原因是减少了 1 辆公车；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就本市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三）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协商会、协商民主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工作研讨会和学习座谈会等。加强港澳台侨和海外联谊活动，推动对外交往工作。

（四）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河北省以及本市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五）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走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视察考察，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六）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通过协调、沟通、座谈、视察等形式进行督办。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七）通过对本市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

市委、市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八）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在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通过调研课题就经济市委住党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九）利用政协自身包容各界、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优势和特点，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将分散在民间、基层有识之士的真知灼见反映给决策部门。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就我市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为此全年召开全会 1 次（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费）；常委会 4-5 次、主席会议 12 次、双月协商议政 6 次、专题协商议政 3-5 次（政协常委会等专项会议费）；县（市）区政协主席会议 1 次、各专委会会议 10 次（委员活动经费）。

（二）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加大民主监督力度。重点就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十三五规划”、生态环境建设、工业强市升级、民生改善等，整合各种资源，集中各方智慧，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专题协商议政和调研、视察活动，形成调研报告若干份（专题调研费）。

（三）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使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通过协调、沟通、座谈、视察、《提案追踪》《提案回音壁》等形式进行督办（提案专项经费：与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合作“提案追踪”，“提案回音壁”两档节目，每周各一期）。

（四）通过社情民意等形式，组织政协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适时对我市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热点、焦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党政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更好地提供依据，化解社会矛盾。（编印《石家庄政协》《社情民意》等内部刊物办刊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31 政协石家庄市委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政治协商	330.00	就本市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1、政协会议	285.00	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形式，是开展工作的主体，是委员履行自身职责的主要途径。包括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会议、各专委会会议等。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2、民主协商	45.00	根据形势、任务和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协商活动，召开专题协商会、协商民主会、专题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意见听取会、工作研讨会和学习座谈会等。加强港澳台侨和海外联谊活动,推动对外交往工作。	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对外交往工作成效显著。	专题协商活动完成率	100 %	≥ 90%	≥ 85%	< 85%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二、民主监督	145.00	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河北省以及本市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131 政协石家庄市委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监督事务	123.00	组织、鼓励和引导委员深入实际、走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视察考察，通过建议案、提案等形式进行监督。通过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实施监督。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提高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成效。	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 95%	≥ 90%	< 90%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2、提案工作	22.00	对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以及各专委会(提案者)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适时通过协调、沟通、座谈、视察等形式进行督办。	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提案交办率	≥ 95%	≥ 90%	≥ 85%	< 85%
				政治任务实现率	≥ 90%	≥ 80%	≥ 70%	< 70%
				提案督办完成率	≥ 90%	≥ 80%	≥ 75%	< 75%
三、参政议政	72.00	通过对本市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案。					
1、专题调研	49.00	选择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课题，在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深入调查研究，开展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通过调研课题就经济市委住党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完成率	100 %	≥ 90%	≥ 80%	< 70%
				调研结果和政策建议采纳数				

131 政协石家庄市委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社情民意	23.00	利用政协自身包容各界、联系广泛、人才聚集的优势和特点，了解和反映社会不同阶层、群体的愿望和要求，将分散在民间、基层有识之士的真知灼见反映给决策部门。	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理论研究成果完成率	≥ 80%	≥ 70%	≥ 50%	< 50%
				社情民意反映率	≥ 80%	≥ 70%	≥ 50%	< 50%
				理论研究成果采纳数				
四、政协事务管理	970.88	市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市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1、综合业务管理	670.80	加强市政协机关与专委会自身建设以及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扩大与全国及省政协办公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公厅，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协的联系、协调工作。	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 95%	≥ 90%	< 90%
				内刊和文史丛书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2、综合事务管理	300.08	市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	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综合事务保	100	≥	≥	<

131 政协石家庄市委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编制、人事任免、调配及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机关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承办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障率	%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96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31 政协石家庄市委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696.00	696.00	696.00				
政协石家庄市委委员会小							696.00	696.00	696.00				

131 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计													
机关大院运行维护费	120.00	物业管理 服务	C1204	年	1.00	75.00	75.00	75.00	75.00				
界别工作站和委员工作 室建设	45.00	货物	A	张	45.00	0.66	29.70	29.70	29.70				
界别工作站和委员工作 室建设	45.00	家具用具	A06	把	216.0 0	0.02	4.32	4.32	4.32				
《人民政协起源》两书编 印	170.00	印刷和 出版	C0814		1.00	170.0 0	170.00	170.00	170.00				
文史资料全书编印费	340.00	印刷和 出版	C0814		1.00	340.0 0	340.00	340.00	340.00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家具用具	A06	套	20.00	0.25	5.00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家具用具	A06	套	2.00	0.76	1.52	1.52	1.5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台	25.00	0.50	12.50	12.50	12.50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多功能 一体机	A0202 04	台	25.00	0.30	7.50	7.50	7.50				

131 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计算机 设备	A0201 01	台	4.00	0.80	3.20	3.20	3.20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家具用 具	A06	套	10.00	0.28	2.80	2.80	2.80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家具用 具	A06	套	20.00	0.29	5.80	5.80	5.80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照相机 及器材	A0202 05	台	1.00	0.47	0.47	0.47	0.47				
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46.00	广告服 务	C0806		1.00	36.00	36.00	36.00	36.00				
界别工作站和委员工作 室建设	45.00	货物	A		1.00	0.98	0.98	0.98	0.98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货物	A		1.00	1.21	1.21	1.21	1.21				

七、国有资产信息

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41.8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协石家庄市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941.87
1、房屋（平方米）	4820	1871.8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200	1627.82
2、车辆（台、辆）	13	366.47
3、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72
4、其他固定资产		631.5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